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再

次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有利于其业务拓展，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，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。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再次展期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李克强_____

王小川_____

吴艾今_____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